

臺灣韌性社會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補助經費申請要點

2024/6/19 修訂

一、國立臺灣大學臺灣韌性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鼓勵高階研發人才前來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行博士後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本補助經費之研究主題，需與本研究計畫，包含各子計畫、孫計畫相關。

三、接受本補助經費之博士後研究員資格如下：

（一）具備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二）受延攬之博士後研究員如為應屆畢業者，應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供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本中心查核。受延攬人若未能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本中心將不予聘任。

四、本中心提供博士後研究員補助期間，以 3 至 12 個月為原則，補助經費將視整體情況審查而定。補助項目包括：

（一）研究費

補助費用原則參照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¹第一年度為準，每個月為新台幣 63,112 元整，並參考受延攬人員學術研究工作年資調整。本校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

（二）來回機票費

受延攬博士後研究員補助國外「一般經濟艙」往返臺灣機票，參與該項研究計畫期間以 1 次為限。需檢附相關單據核實報銷。

（三）保險費、離職儲金及其他項目

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73178 號函修正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博士後研究員在臺停留期間需配合本研究中心，提供學術服務：

停留期間應舉辦 1 場公開演講，及其他 2 場學術活動，可包括公開演講、學術會議或內部座談等，方式可自行安排。

¹ <https://www.personnel.ntu.edu.tw/001/Upload/2/refile/62508/70763/7f9570b1-61bc-44cc-83fb-f3a95d4985b6.pdf>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六、受邀博士後研究員應透過參與本研究計畫團隊之本校專任教師送件申請，並提供：

- (一) 博士後研究員個人簡歷 (Curriculum Vitae)。
- (二) 共同研究計畫 (最多 10 頁英文，依學術研究體例撰寫)，應包含：
 1. 博士後研究員與邀訪教師共同合作內容。
 2. 未來預計研究產出規劃。
 3. 演講或學術活動主題簡述。
- (三) 邀訪教師提供推薦理由 (300 字以內)。

七、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113 年度申請於 8 月底截止申請。
- (二) 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子計畫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接受申請，查核申請人所提資料後，評估其學術影響力或潛力。
- (三) 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提供「駐點研究同意函」，交由邀請教師向受邀博士後研究員聯繫。審查結果公告暫訂於 6 月份，配合經費核撥日期。

八、受邀博士後研究員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後研究員所提交之研究計畫及研究主題原則上不得變更。如需變更，應事先取得本研究中心同意。
- (二) 博士後研究員應於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送交教學或研究成果。
- (三) 博士後研究員接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其他學術機構所設置之獎助學金，且非經本研究中心同意，不得兼職。
- (四) 博士後研究員於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有觸犯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者，接受補助資格將被註銷。
- (五) 博士後研究員需自行安排住宿事宜，所有超出補助費用額度之費用，應由博士後研究員自行負擔。
- (六) 博士後研究員於聘期中以口述或書面發表研究成果，應提及或載明接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韌性社會研究中心」補助支持。
- (七) 博士後研究員應自行規劃安排來臺研究及辦理簽證各項相關事宜。
- (八) 博士後研究員應於出發前將其抵、離臺期程提供本研究中心備查。

九、如有其他歧異或未盡事宜，本補助經費要點將依照行政院及國立臺灣大學相關核銷規定辦理。